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 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2019年10月0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补充调整。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涉及到关联方为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水务”)。

关联董事王峰女士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为4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409.04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	64.30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3000	-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500	4.54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95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30.62
关联 租赁情况	办公场地及 设备出租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60	35.25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	9.01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2.8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	45.81
受让专利	专利转让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00	735.52
其他日常 关联交易	(视正常日常 交易需要)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	42.93

(三) 本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永清水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60万元，其中2019年预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为500万元，预计办公场地及设备出租为60万元。

现根据公司业务进展，经公司的初步核算，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永清水务增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约4000万元。

(四) 本次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涉及的项目	2019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2019年预计增加金额	截至到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天津石化废水治理修复工程	0	1755	0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其他与废水、污水处理相关的项目等	0	2245	0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合 计				0	4000	0	

（五）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随着公司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战略核心业务加快推进，公司在 2019 年第四季度的项目实施中，预计包含了部分废水处理等不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永清水务是专业的水处理专业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和业绩，因属于同一集团公司，对最终处理结果更容易把控。为在确保效果的前提下加快公司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相关订单的实施，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预计与永清水务发生废水处理等相关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参考了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其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雪中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限分支机构）；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的生产；饮用水供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018 年度 1-12 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32005.15
净资产	49987.96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31.30
净利润	522.8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永清水务同属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王峰女士在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增加事宜未签署协议,其主要根据 2017 年 04 月签署的《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立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永清水务增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其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

(三)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永清水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业务发展模式及需求、工程量和施工量等标准,参照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此次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项目分包和实施的需求。

(二)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是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其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项目分包和实施的需求,其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09日